**苏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技术服务**

**邀标函**

**一、招标邀请函**

苏州市林业局拟邀请具有相关条件并有诚意的单位参加苏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技术服务招标采购。

一、采购项目简介：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苏自然资函〔2020〕45号），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苏州市启动了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前期工作。由于整合优化情况复杂、工作量大、专业技术性强，现采购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技术服务，提供技术审核、数据汇总、专业答疑等方面的服务，主要采购内容如下：

1、协助完成对各市（县）、区上报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进行技术审查、校核，为各地整合优化成果合理、合规性提供依据。

2、负责完成各市（县）、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的汇总分析，并根据上级部门审核意见对现有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协助整合各阶段工作所涉及的文字、数据、图表等基础、中间和成果资料，以及完成上级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3、协助对上衔接省里、对下衔接各市（县）、区，做好各自然保护地实地调研、技术汇报、沟通解释工作，确保上通下达。

二、采购项目预算:19.5 万元

三、资格条件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近两年以来有类似服务经验。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资料及要求：

1、营业执照；

2、报价单（加盖公司公章），超出预算报价，做废标处理；

3、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4、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五、报名时间

2020年5月18日— 5月22日

六、投标、开标、评标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5月22日17:00

2、投标地点：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处（苏州市姑苏区公园路255号一楼109室）

3、投标联系人：马芳芳 联系电话：65246237

4、开标地点：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二号会议室

5、评标原则：在符合响应资格条件的情况下，以项目清单总报价最低的单位为中标单位。

6、标书密封要求：所有材料请统一密封邮寄。

苏州市林业局

2020年5月18日

**二、苏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技术服务**

**采购需求**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苏自然资函〔2020〕45号），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苏州市启动了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前期工作。由于整合优化情况复杂、工作量大、专业技术性强，现采购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技术服务，提供技术审核、数据汇总、专业答疑等方面的服务，主要采购内容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功能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原则和“生态优先、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总要求，协助苏州市林业局完成对各市（县）、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的技术审核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全流程的服务好成果上报至省、国家相关部门。

二、工作内容

1、协助完成对各市（县）、区上报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进行技术审查、校核，为各地整合优化成果合理、合规性提供依据。

（1）成果完整性、规范性审核

审核各市（县）、区上报成果是否齐全，包括整合优化预案文本、图件、附表、自然保护地范围和功能分区的空间矢量数据（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小区除外）单独的分述文档。相关文本、图、表、册、数据库等成果是否符合编制要求。

（2）成果内容审查

按《关于印发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审核材料的通知》（保区字〔2020〕27 号）等文件规范要求，对上报成果内容进行三个方面的审查：

调整后面积审查：审核各市（县）、区自然保护地去重后是否做到面积不降低；

调整合理性审查：比对各地的生态保护红线、三调等成果，审核调入调出地块的合理性等；

审查图数一致性：审查相关文本、图、表、册、数据库等成果的数据一致。

2、负责完成各市（县）、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的汇总分析，并根据上级部门审核意见对现有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协助整合各阶段工作所涉及的文字、数据、图表等基础、中间和成果资料，以及完成上级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3、协助对上衔接省里、对下衔接各市（县）、区，做好各自然保护地实地调研、技术汇报、沟通解释工作，确保上通下达。

三、工作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3、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

4、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苏自然资函〔2020〕45号）；

5、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0〕246号）；

6、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印发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大纲的通知》(苏林保〔2020〕7号)；

7、江苏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审核材料的通知》(苏林办保〔2020〕2号)；

8、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苏州市林业局《关于做好苏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苏资规发〔2020〕63号）。

四、时间安排

（1）协助技术审核服务阶段（2020年6月底前）

协助苏州市林业局对各市（县）、区上报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进行技术审查、校核。并根据省级审核意见协助修改完善已有市级预案成果，完成过程中的对上对下衔接、汇报、解释工作。

（2）成果逐级上报省、国家阶段（2020年6月以后）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要求上报经市级审核后的成果，直至报国家审核通过，进行全流程的跟踪服务。

五、工作保障

成立专人组成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技术服务工作组，确保参与人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熟悉掌握最新的政策和相关要求，保证技术服务工作的质量。

苏州市林业局

2020年5月18日